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0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*5216

編號：1111120-143

屏檢團隊披星戴月，再查獲二起現金賄選案件

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進入最後一週，屏東地檢署持續積極查辦賄選，嚴防各種可能妨害公平選舉之手段介入而影響選情，本署主任檢察官廖偉程、檢察官吳文書協力偵辦，於111年11月18日再查獲屏東縣竹田鄉村長及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件，檢察官假日不停歇，仍持續追查，歷時3日分別發動3波搜索及約詢，將案情釐清。

本署日前獲報屏東縣竹田鄉某村長候選人李○甲、鄉民代表候選人李○乙涉有以現金賄選情事，隨即指派主任檢察官廖偉程與檢察官吳文書共同偵辦，並由檢察官葉幸真、江怡萱、鄭央鄉、侯慶忠、洪綸謙、余晨勝、黃琬倫、歐陽正宇協同辦案，經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潮州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偵查第八大隊、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嚴密蒐證後，於111年11月18日執行搜索及傳訊候選人、選民及相關證人將近50人到案說明，經調查發現：

(一)屏東縣竹田鄉某村長候選人李○甲為求順利當選，於今年11月間，以每票1000元交付選民並尋求支持，經搜索扣得相關證物，部分選民亦具體指述且繳回賄款，承辦檢察官訊後有事實足認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滅證之虞，乃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惟法院審理後認雖有羈押原因，然事證具體，應得以具保

方式擔保，而無羈押必要，諭知交保8萬元候傳。

(二)李○乙為屏東縣竹田鄉鄉民代表候選人，求順利連任，竟與其妻陳○○共同向選民買票，2人自今年11月初開始，分別向選區之有投票權人，以每票1000元之對價，交付選民並尋求支持，除掌握具體事證外，部分選民亦指證並繳回賄款，承辦檢察官訊後認李○乙、陳○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，並有勾串滅證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。

上開兩案，截至目前為止，總計選民繳回賄款已將近9萬元，本署提醒，買票賄選嚴重破壞選舉之公平競爭，影響我國民主政治健全發展，民眾若知悉候選人或樁腳有賄選行為，歡迎提出檢舉（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按4），本署執法無假期，必將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態度，從嚴速辦，為乾淨選舉而努力。